

# 國立清華大學工程與系統科學系

## 鴻恩永續清寒助學金辦法

111年3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工程與系統科學系（以下簡稱工科系）鴻恩永續清寒助學金（以下簡稱本助學金）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之訂定，旨在有效運用本助學金協助清寒學生，使其能專心向學順利完成學業。
- 二、本助學金每年發放資金，由核工系 71 級系友李天培先生捐助成立之鴻恩永續基金之孳息提供。
- 三、助學金發給對象資格：
  1. 工科系及核工所在學學生。
  2. 家境清寒，有導師推薦說明者。
  3. 舊生前一學年的操行成績 B-(含)以上，學業平均成績 B-(含)以上，且不及格學分未超過 1/2 者。
  4. 前一年曾獲補助者，得優先考慮發給。
  5. 新生不受第三款之限制。
- 四、合乎助學金發給對象及資格者，於每年九月自行備妥基本資料、導師推薦說明書、歷年成績單或入學成績及其它有利審查之文件，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成為助學金候選人。經審查通過後，每名學生發給助學金最高十萬元，每年以三名為原則。
- 五、本助學金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及捐助人指定之代表一人，共同負責審查，並於十一月中旬通知獲補助者。
- 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國立清華大學工程與系統科學系  
鴻恩永續清寒助學金申請表**

學年度 學期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學號	姓名		性別	系所			年級
聯絡方法	手機	實驗室分機		E-mail				
家庭狀況	稱謂	姓名	存歿	年齡	健康狀況		就學或 就業狀況	每月收入
					良好	疾病		
清寒事實敘述							居住狀況	□ 口租 □自有房屋
導師查證意見							導師簽章	

**注意事項：**

1. 申請人必須檢附成績單及清寒證明

申請者簽名：\_\_\_\_\_